

人代：刑期合適彰顯法治

促律政司勿讓「佔中三丑」漏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嘉華）上訴庭昨日改判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三人分別監禁6個月至8個月。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指，今次判決絕對是合適、撥亂反正，使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得到彰顯，相信對入世未深的年輕人起到警惕作用。他們並促請，律政司未來也要一視同仁，繼續守護香港法治，不能讓「佔中三丑」戴耀廷等人成為漏網之魚，更形容：「吸毒、帶毒的人當然要懲處，但背後的大毒梟更加是罪魁禍首，更加要制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表示，今次判決絕對是合適、撥亂反正，表明不能破壞香港的法治及社會安寧，因為上次的判決絕對會給年輕人、或心智未成熟的人帶來極壞的影響，「令到他們以為是可以犯法，只要自己以為是自己的理想或追求，就可以不顧一切去做違法的事，而不需要受到嚴重的法律制裁，這個訊息是極不應該的。」

他並認為，律政司必須要繼續守護香港法治，不能讓戴耀廷等人成為漏網之魚，「有些人高喊維護香港法治，但事實是在破壞，這些破壞香港79日秩序的人是必須要得到懲處，我相信法庭是會有公正的裁決。」

指一審判期過輕無法阻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廖長江表示，是次三名被告不僅是參與非法集結，也是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帶領者和煽動者，而帶領者和煽動者所需要負的刑責會較重，故認為今次判刑是合適的，因為早前判社服令過輕，起不到阻嚇作用。

他並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倘肆意破壞法治和社會安寧，懲罰必須與所犯的罪行相適應。對於反對派揚言要繼續搞抗爭行動，他表明，尊重港人表達

言論的自由，但行為必須合法，對於非法的行為，當局必須依法行事。

盼青年反省切勿以身試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今次雖然拖了比較久，但最後的判決都是正義的顯現及法律的彰顯，「任何人假借法律之名或破壞法律都會受到制裁。」他認為，這將會對所有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起到警惕作用。

他並促被判刑的三人能夠反省，回頭是岸，「知道自己的錯在哪，就算有理想追求，都要遵守法律。」

陳勇特別指出，律政司未來要一視同仁，繼續跟進戴耀廷等人的案件，絕不能讓他們逍遙法外，「吸毒、帶毒的人當然要懲處，但背後的大毒梟更加是罪魁禍首，更加要制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也指，今次判刑彰顯了法治精神，「犯了法就必須要得到懲治」，亦可警惕一些年輕人不要再以身試法，「不能因為他們所謂的遠大理想便可用暴力去衝擊，法律責任是不能逃脫。」他並促請有關方面，對於戴耀廷等背後煽動者、指使者，亦應依法懲治，否則法治將不能繼續彰顯。

法律界：上訴庭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三人因2014年衝擊政總前地，經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後，上訴庭昨日改判各人監禁6個月至8個月。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當日東區法院輕判，或會引發更多偏激的反政府行為，而今次判刑具阻嚇性，撥亂反正，彰顯法治精神。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黃之鋒三人當時雖沒有使用暴力，但已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並引發大規模的非法活動。他並說，判詞亦清楚說明，從維護社會安寧作考慮，判刑須具阻嚇力，認為今次的刑期亦算合理，並非很重。

他又指，律政司有責任確保法律公正執行，不能讓任何人覺得犯罪行為未得到適合的處理，僥倖逃過制裁。對於三人準備上訴至終審法院，湯家驊坦言，終審法院較少會處理因量刑而提出的上訴。

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今次上訴庭就非法集結、干擾公共秩序等行為，作出了明確的定義。同時更為「非暴力」作清楚說明，並非口述「非暴力」就可以脫罪，而要審視該行為有否構成暴力結果。她並說，法庭對求情理據亦有明確定義，即非唸唸有詞有悔意就可以過關，提醒年輕人須在作出激進舉動前三思，任何行為均須負後果，絕不應抱着僥倖心態。

判詞指非法集會屬嚴重罪行

民建聯副主席、律師周浩鼎表示，今次判決絕對合情合理。他指出，判詞再三強調，非法集會屬嚴重罪行，煽動他人參與更是危險和不負責任的行為。他認為，早前只判決三人社會服務，刑罰並不足夠反映問題的嚴重性，須加重刑罰，才能起到阻嚇作用和保護公眾安全，同時令公眾明白，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切勿以身試法。

執業律師、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上訴庭判決三人即時監禁，是撥亂反正，彰顯香港法治的表現。早前東區法院判三人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明顯不足，考慮點側重於他們犯案動機更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黃國恩指，雖有言論集會自由，但不等同可以逾越法律，甚至煽惑他人犯法，而刑罰的功能，除懲罰犯罪者之外，還要起阻嚇的作用，警惕潛在犯罪者勿以身試法。



羅冠聰由囚車押走。



黃之鋒判刑後由囚車押走。

「保港運動」請願促嚴懲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三人被覆核刑期昨日高等法院宣判，民間團體「保港運動」約四十人在高院前示威，要求嚴懲三人，要他們償還發起違法「佔中」及引發之後系列暴力行動對香港造成的嚴重損害。最終三人被判處6個月至8個月監禁，示威者直言「想笑又想哭」，笑是因為三人終於入獄承擔刑責，哭是認為刑期過輕，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不足，希望律政司上訴，令三被告承擔應有責任。

「保港運動」拉起「嚴懲暴徒還我法治」的橫額，並配以三名被告的圖像與「罪狀」，包括「周永康期盼再次佔領」、「羅冠聰勾結台獨未知恥，賣港之心不死續攪局」、「黃之鋒自認『抵坐監』」等。示威者高呼



示威團體希望法院重判「佔中」禍首。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佔中』暴徒、入獄找數」、「港獨泛民、禍港殃民」、「司法不公、縱賊行兇」及「姑息養奸、香港玩完」等口號。

得知判刑結果時，示威者表示很失望，因黃之鋒等人煽動「佔

中」暴力，理應比參與的年輕人判處更重的刑期，認為至少一年以上刑期才具阻嚇力。有示威者斥責：「這些搞亂整個香港的暴徒，有什麼理由只坐監幾個月？」

街坊：判決適當 有警示作用

判決對年輕人起到警示作用，凡事以守法為底線。

孔女士：早前判處社會服務令量刑太輕，根本無效果，他們唔識驚，轉頭再來搞事。現時判刑6個月至8個月才能給他們一個教訓，有阻嚇性。案件拖延至今才判決，時間太長，令不少年輕人知法犯法、暴力衝擊變多，讓人覺得驚，好擔心。我活了幾十年，最希望社會恢復安寧，大家像以前一樣守秩序。

林先生：之前透過新聞見到衝擊場景，我認為他們行為暴力，法院判決適當。近年社會風氣愈來愈暴力，年輕人尤其是學生不

時搞衝擊，不顧後果，好像只有衝擊才能表達意見。今次判決撥亂反正，告訴他們不可以亂來。我希望今後學生在表達意見時克制守法，不要動輒衝擊、暴力，若違法便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

左女士：當天從新聞上看到年輕人手持鐵馬及竹枝衝進立法會，行為暴力，若僅判社會服務令了事，擔心年輕人不了解事情的嚴重性，或會再重犯，故判以監禁的刑罰是合適。我希望社會能平安安定地發展，年輕人不該以暴力表達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撰文攝影

建制派：不容暴力 量刑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前學聯常委羅冠聰及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昨日被上訴庭改判即時入獄6個月至8個月，多個政黨及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認為判刑合理，指今次判決清楚表明任何非法暴力行為都要付上法律代價，市民亦應明白表達意見及集會需根據法律進行。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過去一段時間，不少人誤以為抱着個人認為崇高的理想，出於良好意願，便可漠視法律，即使行使暴力衝擊，也可免卻刑責或獲輕判，不用付出代價。她支持今次上訴庭的判決，因為可向社會發出正確法治訊息，糾正有人以為或有人鼓吹「只要抱有良好意願，便可進行非法暴力行動、法院不會重罰」的錯誤想法。

她直言，香港社會一旦陷入只憑個人意願行事，不依法守法，罔顧法律後果的境況，香港只會大亂，社會亦只會永無寧日。她亦要求社會人士不要再發放錯誤信息，鼓吹市民特別是青年人以身試法，因為犯法行為最終會付上嚴重法律代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表示，香港是自由社會，允許各種觀點的表達，然而在表達意見和追求理想理念的過程中，必須依律守法。他指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故認為今次事件不存在所謂「政治迫害」。

他表示，法庭今次判決釋出一個明確信息：「任何人無論出於什麼目的，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指出，青年人懷抱理想有衝勁，對未來懷有憧憬，正因如此，政治人物和個別法律學者更不應美化暴力衝擊，甚至煽動年輕人犯罪，賠上他們的大好前程。

指法治底線不容衝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今次法官判決是向社會發出正確法治訊息，任何人無論抱着什麼理想、怎樣無私，若是以身試法，最終會付上嚴重的法律代價。

她並指，社會是一個整體，一旦陷入只憑個人意願行事，不依法守法，罔顧法律後果的境況，社會只會大亂，永無寧日。她亦慨嘆當日慫恿年輕人犯罪的幕後策劃人仍逍遙法外，要求有關方面亦應將這些幕後搞手繩之以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這幾天法庭的裁決說明了一條底線，就是法治底線不容衝擊，不論什麼目的和理想，每人對公義的理解和定義也不同，他反問：「如果每人只憑自己的標準而拋開法律來行事，豈不是世界大亂？」

他認為，法律是社會上的共同契約，如果有人堅持用公民抗命的方式來爭取，承擔法律後果是意料中事，不能「又要威又要戴頭盔。」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今次判刑合理、具阻嚇力，因過去有年輕人以為遊行示威及衝擊政府機關沒有代價，但其實國際人權公約亦提及，行使言論自由要負責任及合法。

她希望年輕人明白，表達意見及集會要根據法律進行，不要再對社會造成衝擊，她亦相信不少市民認為應施加有阻嚇力刑罰。

反對派聲稱「政治檢控」

此外，**民主黨**昨日發表聲明，稱對律政司覆核三人的刑期表示強烈譴責，對判決感到失望、難過、憤怒，批評政府「非常可恥」，又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立即停止「政治檢控」。

公民黨昨日亦發表聲明，稱是次判決是政府透過上訴程序和覆核刑期「窮追猛打」，「企圖利用司法制度作打壓武器」，「上訴加刑成為施加制度暴力和政治迫害的手段」。

工黨聲明則稱，對判決失望和憤怒，聲言是律政司一方以制度、財政方面壓倒性的優勢，務求要法院將三人重判入獄，以阻攔年輕一代「追求社會公義、民主」的決心云云。



孔女士



林先生



左女士